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1.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督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下，面对市场竞争激烈、安全监管趋严、建设任务繁重等严峻挑战，面对全面融入三峡、提升发展质量、强化内部管控等艰巨任务，按照“立足‘两个平台’，推进全面提升”的工作思路，带领公司经营层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取得了一系列辉煌的成绩，继续保持着一年一个新变化、一年一个新台阶、一年更比一年好的发展态势。

（四）报告期内监督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在装机容量没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发电量、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多项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完成发电量 218.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5%；销售天然气 14.92 亿方，同比增长 13.20%；实现营业收入 115.68 亿元，同比增长 23.46%；利润总额 25.36 亿元，同比增长 5.89%。发电量、天然气销售量、煤炭经销量、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利润总额连续五年创历史新高。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总资产 463.56 亿元，净资产 281.94 亿元，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 707.35 万千瓦，天然气管线 820 公里。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

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重点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算合理，未发现重大错误、漏报情况，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对募集资金做到了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使用效益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

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认识与整改措施是实事求是、切合公司实际的。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各个经营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进行，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018 年 4 月 25 日